

法老与埃及生态文明探析*

赵克仁**

内容提要 埃及文明是人类古典文明之一。埃及文明以巨大的金字塔与神庙建筑闻名于世。埃及文明的内容不仅限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还包括鲜为人知的生态文明。法老利用神权政治在埃及建立起一个生态文明社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法老处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地位。由于埃及社会的农业属性，生态文明建设的成败关系农业的收成、政权的稳定。法老通过制度建设将生态意识灌输给民众，较为成功地构建了生态文明社会，使埃及文明长达 3000 年经久不衰。法老政权构建生态文明与和谐社会的经验值得当今的人们反思。

关键词 古埃及 法老 生态文明 制度建设

“生态文明”在学界是个颇具争议的概念，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在论述之前有必要首先对其进行阐释和界定。笔者赞同学术界流行的“成果说”。按照这种观点，生态文明是指人们在改造客观物质世界的同时，不断克服改造过程中的负面效应，积极改善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建立有序的生态运行机制和良好的生态环境所取得的物质、精神和制度方面成果的总和。生态文明，即生态环境文明。它包括浓厚的生态意识、良好的生

* 本文系河北省教育厅重点项目“古埃及社会教育对河北公民教育启示”阶段成果（项目编号：SD124002）。

** 赵克仁，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模式和完善的生态制度。^① 生态文明是以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为基本宗旨的文化伦理形态。埃及文明包括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制度文明和生态文明。前三个方面的内容学界多有论述，唯独埃及的生态文明在学界还是未开垦的处女地。本文专题论述古埃及法老^②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意在引起学界对生态史研究的关注。

一 法老处于建构生态文明的核心地位

生态文明不像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那样是社会文明结构中相对独立的构成成分，它是一种依附性、渗透性的文明成分，它不可能脱离现实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制度文明的成果而独立存在和发展，只能以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制度文明为载体。^③ 在古代埃及虽然当时还没有产生“生态”的概念，也不知道何为“文明”，但由于农耕文明对尼罗河的依赖，埃及文明中富含生态思想和生态智慧。探讨埃及文明中被忽视的生态文明资源，旨在使今天处于生态危机中的人们能够反省。按照上述定义，建立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关系是生态文明的重要内容，也是古埃及宗教的核心内容和基本教义。按照埃及宗教教义，在建构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和谐关系中，法老发挥着关键作用。

(一) 玛阿特女神与埃及宗教发展特征

在论述法老在生态文明中的作用之前，必须首先了解埃及一位重要的女神玛阿特 (Maat)。围绕这位女神，埃及宗教创立了一套完整的关于玛阿

-
- ① 参见张贡生《生态文明：一个颇具争议的命题》，《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年第 2 期。另外持这种观点的有尹成勇、赵成、刘俊伟、杜明娥、俞可平等学者。他们的文章分别是尹成勇《浅析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2009 年第 9 期；赵成：《生态文明的内涵释义及其研究价值》，《思想理论教育》2008 年第 5 期；刘俊伟《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理论初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1998 年第 6 期；杜明娥《论生态文明与现代化的耦合关系》，《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2 年第 1 期；俞可平《科学发展观与生态文明》，《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6 年第 3 期。
- ② “法老”一词原意为“宫殿”或“大房子”，出现在新王国时期。学术界习惯于把埃及王朝时期的所有国王都称为法老。本文延续了习惯上的称呼。
- ③ 参见赵成《生态文明的内涵释义及其研究价值》，《思想理论教育》2008 年第 5 期。

特的理论。玛阿特女神出现的时间较早，虽然在古王国时代，玛阿特女神就已经被创造出来，但形成一套完整的玛阿特理论，还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大约到新王国时期，这套理论才逐渐被完善，形成了自己完整的理论体系。埃及人的思维侧重于具象，在埃及所有的神灵，都要有具体形象，而玛阿特女神在埃及神灵中是具有抽象概念的神灵。但就是这么一个具有抽象概念的神灵，埃及人也为她创造出了具体的形象。玛阿特女神的形象是长着翅膀的女性形象。不过通常情况下，玛阿特是位头上插着一根鸵鸟羽毛的妇女形象。^① 古埃及的神谱比较混乱，其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在埃及全国没有统一之前，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神灵。埃及统一之后虽然确立了埃及全国尊奉的主神，但原来的地方神灵并没有随着国家的统一而销声匿迹，他们一起迈入了统一后的万神殿。二是随着埃及宗教的发展，人们认识程度的提高，一些自然神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或被淘汰。三是早期埃及宗教受原始血缘家庭关系的影响，埃及一些神灵之间存在乱伦和多重复杂关系。随着时代的发展，埃及宗教不仅没有通过完善教义理顺这些关系，反而认为这是神性的表现。这一方面反映了埃及人对原始血缘家庭的留恋；另一方面反映了人类社会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一个普遍现象，即意识形态的滞后性和残存性。埃及王族为了保持王族血脉的纯正，保留了原始血缘婚姻的乱伦现象。法老被埃及宗教视为人间的神灵，法老王族的乱伦一方面原始血缘婚姻的残存，另一方面被埃及人视作王族的特权，同时也被埃及宗教视作神性的表现。在埃及宗教神话中，玛阿特是太阳神拉的女儿，是智慧神托特的妻子。法老被视作太阳神的儿子，托特神的化身。那么法老与玛阿特女神之间既是姐弟关系，又是夫妻关系。^② 玛阿特是正义之神、法律之神。在埃及神庙中往往出现两位玛阿特女神雕像，一位代表法律，另一位代表公正。也有学者解释为一位主持上埃及的事物，另一位主持下埃及的事务。^③

（二）玛阿特理论体系的创立及其重要性

玛阿特的本质特征是平衡与秩序。按照埃及宗教理论，玛阿特是一个

① Pascal Vernus, *The Gods of Ancient Egypt*,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Publisher, 1998, p. 187.

② Richard H. Wilkinson, *The Complete Temples of Ancient Egypt*, London: Thames & Hudson Ltd., 2000, p. 88.

③ [美] E. A. 华理士·布奇：《埃及亡灵书》，罗尘译，京华出版社，2001，第31页。

十分抽象的概念，以至于有学者认为在现代词汇中难以找到与之相对应的词语。如前所述，玛阿特的概念代表了神灵创造世界之后，原初的宇宙秩序和世界秩序，是和谐秩序的象征。她还具有公平、正义和真理的内涵，是人间公平正义的化身。信仰玛阿特是埃及宗教的核心内容之一。玛阿特是古埃及人对自然与社会秩序认知的高度概括。她涵盖的范围相当广泛，大到宇宙、自然生态、社会关系，小到社会道德、个人修养的几乎所有领域。她的内涵十分丰富，有“公理”“正义”“真理”“和谐”“秩序”“平衡”“正直”“诚实”等多重含义。^① 玛阿特对埃及人来说，就是正义与公平，公理与良知，是和谐有序的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是现世埃及人的幸福所在，是埃及人在现世追求的理想社会。一旦失去了玛阿特，整个社会将陷入混乱，不再有和谐秩序、正义道德、繁荣稳定。埃及宗教认为，维护玛阿特不仅是法老的职责，埃及民众亦人人有责。作为埃及人，必须信奉玛阿特，敬拜玛阿特。这样才能迎来国家与社会的持续发展，保证国泰民安。

玛阿特不仅是埃及臣民应该遵守的，法老也必须遵守玛阿特，否则也会受到惩罚。按照君权神授的基本教义，法老的权力来自神灵，所以他必须虔诚地敬拜玛阿特。我们在卡尔纳克等神庙中常常能看到法老主持和进献玛阿特宗教仪式的画面。在古代，按照埃及宗教礼仪，法老每年要在神庙举行向神灵奉献玛阿特的宗教仪式。^② 埃及宗教设定的法老奉献玛阿特仪式，在宗教上具有多重含义。第一，通过奉献玛阿特仪式，表明神权大于王权。古埃及是一个神权政治国家，法老的王权必须服从神权。在仪式上，我们常常看到法老手持玛阿特的画像进献给神灵的画。这一举动具有深刻的象征意义。法老作为人间的代表，向神灵表明，他已经按照神灵的旨意，履行了职责，手中的玛阿特画像代表人间的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良好状态。神灵接受法老的进献，并再次赋予法老持续统治的权力和法力。作为神灵在人间的代理人，法老向神灵发誓，他将代表神灵管理好人间的秩序，履行作为法老的职责——严格遵守玛阿特的公理、公平与正义，坚持真理。第二，通过进献玛阿特仪式，法老获得了与神同样的法力和权力，即埃及宗教通过举行这个仪式使法老由人变成了神，完成了宗教神化法老的仪式，

① John A. Wilson, *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p. 119.

② Richard H. Wilkinson, *The Complete Temples of Ancient Egypt*, p. 88.

同时这个仪式充分说明法老的权力来自神，神灵是法老权力的来源。我们今天说的“君权神授”理论就源于此。第三，通过法老进献玛阿特的仪式，神灵得到了法老代替自己管理国家的保证。法老在仪式上信誓旦旦地保证要履行神灵赋予的职责，管理好国家和社会。^① 这些誓言已经被神灵铭记，如果以后神灵发现法老没能履行职责，违反誓言，那么神灵将会对法老进行惩罚。最重的惩罚莫过于使法老疾病缠身，或者减少尼罗河水的流量，使埃及出现饥荒。法老与神灵的关系类似口头协议、君子协定。后来希伯来人创立犹太教，将这种人神关系发展为明确的契约关系。希伯来人的首领摩西与上帝之间的契约汇集为成文法典《托拉》，而法老与神之间的契约只是口头协定。

（三）法老的权力职责与要完成的任务

埃及宗教中，神依靠玛阿特生存，神对玛阿特的需求就如同人对空气的需求一样。神是无处不在的，需要无处不在的秩序。如果用现在的学术语言，神的法则就是生态整体主义。神要求法老按照创世之初的秩序行使职责。作为神的化身和神在人间的代表，法老的主要职责就是维护创世之初的世界秩序。法老执政的核心理念就是维护正义、维护真理，从世俗的意义上讲就是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② 法老的任务就是确保自然秩序与社会秩序的平稳运行，法老就是宇宙自然秩序与人间社会秩序的平衡者。由此可以看出，法老追求的目标与神灵的企盼是一致的，就是在人间建立一个和谐有序的社会。对处于农耕社会的古代埃及来说，就是要建立一个生态文明社会。只有保持生态平衡，才能使埃及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只有尼罗河定期泛滥，埃及才能国泰民安。法老如何完成神交给的任务，在人与自然、人与人和人与社会之间建立平衡，实现和谐有序的社会呢？如上所述，神灵赋予了法老代替他管理人间及教化民众的权力。一方面，法老可以利用手中的权力制定法律，建立军队、警察和行政机构来实现社会的有序；另一方面，法老可以通过创立宗教，加强伦理道德教育，利用宗教文化建设来实现神圣的目标。在这两种政策中，法老更多的是利用后者而

^① Henri Frankfort, *Ancient Egyptian Religion*, New York, Hagerstown, San Francisco and London: Harper & Row Publishers, p. 45.

^② Henri Frankfort, *Ancient Egyptian Religion*, p. 55.

非前者。要实现社会的和谐有序，强制手段只能达到短期的效果，只有让和谐文化深入人心，才能长治久安。法老更多地利用宗教教化民众，敬拜神灵，通过伦理道德规范人们的行为。这样，法老就成为实现埃及生态文明的总导演，处于构建生态文明社会的核心地位。由此形成了以法老为核心，以其政治体制、法律制度、宗教文化为依托而建构的生态文明体系。

二 法老如何构建生态文明社会

如前所述，法老在生态文明中发挥着核心作用。那么法老是如何建设生态文明，构建和谐社会的呢？为了阻止诺姆长争夺尼罗河水从而进行无休止的战争，法老尝试着将君权神授的思想灌输到人们的脑海，以使人们产生敬畏心理，而对国家的统治则通过建立僧侣等级制度来实现。与神灵的神秘联系以及与官员们的现实联系成为法老治理国家的主要手段。

(一) 构建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

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破坏生态系统和维护生态系统的都是人，所以法老的生态文明建设首先从人治和治人入手。在行政上按照分配河水的需要建立行政体系，按照神权大小建立宗教等级制度，通过宗教文化增强臣民的生态意识，规范臣民保护生态的行为。

首先，以神化尼罗河为切入点，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由于自然生态尤其是尼罗河水对埃及农业社会的重要性，法老利用尼罗河的力量建立起一个自然与社会力量结合的金字塔制度。在埃及，尼罗河水是对农业生产影响最大的一股自然力。作为自然力，尼罗河是黑暗而令人敬畏的。在埃及境内，它也是被支配者。因为每一块盆地都是农业省份的中心，每一个诺姆都依赖着邻近地区，每一位地方行政长官在管辖区内河水时都要顾及下一地区。所有的地方官员都向中央机构呈递诉求，从那里再接受任命。就这样，尼罗河创立了绝对的君主统治，法老也只有自称“哈皮（尼罗河神）之子”时，才称得上是神真正的后裔。^①

与尼罗河和埃及行政组织的设计相关联的是，法老精心构筑了以自然

^① Paul Johnson, *The Civilization of Ancient Egypt*, New York: Atheneum, 1978, p. 12.

和社会混合的僧侣等级制度。普塔是埃及人创造的掌握宇宙法则的大神。埃及的僧侣等级制度被埃及宗教认为由普塔神设计。最顶层是太阳、月亮及其他自然力量；接下来是超自然的生灵即诸神、国王和王后，还有国王的维齐尔（宰相）；往下是底比斯的各级官吏（诺姆长），以及所有关乎神庙、法律、财政、军队的管理员；再下一层是书吏、手工业者、雕刻师、木匠和国王的鞋匠。列表至此戛然而止，奴隶不在埃及的社会阶层之列。太阳神拉作为国家的第一位统治者引领着埃及国王的世系。^① 这样的等级制度将自然秩序与社会秩序混排在一起，反映了埃及人自然与社会不可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

其次，以崇拜自然、敬畏自然为依托，强化埃及人的泛生态意识。在埃及宗教中，神灵与人类并非生活在两个不同的世界中。神灵无处不在，它和人类共处一个世界。神与人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相互影响。埃及广袤的原野，浩瀚的星空，湍急的河流，肥沃的绿洲，边远的乡村……众多的神灵存在于其中，它们不断向埃及人传达着神圣而重要的信息。埃及人的福与祸、成与败，人生的痛苦与幸福皆由神灵掌握。古埃及宗教属于宗教发展的自然崇拜阶段，即便出现了人格化的神，自然崇拜仍然是埃及宗教的主旋律，主宰着埃及社会。只要埃及社会的农业属性没有变，埃及人对自然的依赖依然存在，自然崇拜在埃及就不会消失。埃及法老政权通过宗教文化，向人们宣传和灌输官方的意识形态。这也是法老政府权埃及人进行生态教育的重要手段。通过宗教让埃及人对大自然及对自然物产生敬畏心理，从而为保护自然，维持生态平衡进行教育和宣传，因为埃及民族是虔诚敬拜神灵的民族。^② 埃及人敬拜的神灵不是动物就是植物，要么是大的天体，如太阳、月亮，要么是重要的河流，如尼罗河。埃及民族还是一个具象思维的民族。埃及的神灵不论多么抽象，必须要有具体形象。没有形象的神灵埃及人是无法接受的。埃及人不仅在神庙、墓地雕刻神灵的雕像，甚至在街头巷尾都树立起巨大的神灵雕像，更有甚者，埃及人还将神灵雕像微缩到人们能够拿捏的程度，作为护身符及装饰品佩带在身边，拿捏在手里。这样，埃及人才能真切地感受到神灵和自己在一起，时刻保佑

① [美] 亨利·富兰克弗特：《王权与神祇：作为自然与社会结合体的古代近东宗教研究》（下册），郭子林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7，第338页。

② [古希腊]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5，第126页。

着自己的安危。^① 敬拜大自然神灵的过程,使埃及人潜移默化地树立一种泛生态意识。如果你参观过古埃及的卡尔纳克神庙,就会有很深的感触。从壁画到雕刻,不是动物就是植物,不是花草虫鱼,就是猛兽野兽,就连神庙巨大的石柱也做成莲花或纸莎草花的形状,让人感受到一股浓郁的大自然气息。^② 通过敬拜这些自然神灵,埃及宗教倡导的泛生态意识在人心得到强化,日久天长就在埃及人的心中深深地扎根。

其三,给民众灌输生态循环思想。法老政权要将生态循环的思想灌输到臣民的思想中。他们采取将自然界出现的循环现象加以神化的办法,给民众灌输生态循环思想。太阳每天的东升西落被埃及宗教用神话加以演绎。埃及神话认为太阳神每天要乘船进行一次死亡与重生的旅行。每天太阳落山就是经历死亡,经历漫长的黑夜之后,哈托尔女神又生出新的太阳。太阳神的生死之旅,每天的重生,就完成了—个生死循环,达到—个生态意义上的平衡。我国人类学者叶舒宪认为,神话对人类最重要的贡献是其蕴含的丰富的生态智慧^③,古埃及神话也是如此。尼罗河—年—度的泛滥与干涸也被神化。尼罗河涨水与枯水的季节变化,被埃及宗教认为是奥西里斯神死亡与重生的循环,这样的循环达到了生态上的平衡。—年中季节的轮换也被认为是生态的循环与平衡。春生、夏长、秋收、冬藏,被看作生态系统的循环。自然界的这些变化,被埃及宗教看作神性的表现。这就要求人们敬拜神,更要顺应神性,按照神的旨意安排生产与生活。只要顺应这些自然规律就被视作对神的敬仰,谁要破坏自然规律就被认为是与神作对,对神不敬。埃及有—个恶神塞特,企图破坏尼罗河—年—度有节律的变化,因此塞特被视作恶神。埃及宗教不仅将这种生态循环思想通过神话传说灌输给民众,而且将这种循环思想从自然界延伸到社会领域。如埃及宗教设立了奥帕特节、河谷欢宴节、闻风节等。这些节日在宗教上既代表季节的更替,同时也象征着“重生与再生”,具有生命循环的内涵。^④ 在节日里,人们常常给神灵敬献花朵和象征生命符号的安柯,寓意神灵可以保佑埃及

① Byron E. Shafer, ed., *Religion in Ancient Egypt, Gods, Myths, and Personal Practic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69.

② Richard H. Wilkinson, *The Complete Temples of Ancient Egypt*, pp. 154 – 165.

③ 叶舒宪:《神话意象》,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第167页。

④ Richard H. Wilkinson, *The Complete Temples of Ancient Egypt*, p. 97.

人生生不息，国泰民安。

在法老政权的努力下，尼罗河流域形成了良性的生态循环，达到了某种程度的生态平衡，不仅使埃及农耕文明得以延续，而且由此创造出辉煌的文明成果，其秘密就在于法老政权的生态循环思想开创了可持续发展的前景。

（二）创建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

人类是自然生态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人类的行为会对生态系统产生重要影响。人类的战争不仅毁坏了来之不易的文明成果，也给生态系统带来灾难，所以法老把和谐人际关系放在重要的位置，采取如下措施来融洽人际关系。

首先，通过习惯法和道德法庭调解人们之间的纠纷。古埃及在调解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更多地使用习惯法而非成文法，道德法庭也起一定作用。古代埃及虽然从美尼斯创立第一王朝开始，就颁布了法典，以后的法老也相继颁布法典，可惜保留下来的古埃及成文法典十分有限。在埃及社会中，流行习惯法和宗教道德法庭。成文法是从习惯法发展而来的。对于古埃及人，遇到纠纷他们并不习惯诉诸法律而是习惯私了。充当私了调解人的一般是乡村中有威望的长老，大多为神庙祭司。如果对神庙祭司的判决不服，埃及人还常常采用神谕的方法来裁决纠纷。^①乡村所有私了后的案例都被祭司记录下来，这就为下一例案件的判定打下基础。成文法是在乡村案例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之后成为国家的法律。神庙祭司阶层在乡村文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不仅常常充当司法的裁判者，而且也是疾病的医治者。埃及医学不够发达，画符念咒祛除病魔是祭司常用的手段。另外他们还给新生儿起名。一般家庭遇到丧葬嫁娶也请祭司用法术来保佑平安。埃及人相信灵魂不灭，对丧葬仪式十分重视，他们把死亡视作人进入了另外一种状态。祭司往往为死者的亡灵举行开口仪式，撰写亡灵书。这些活动对年轻人起到一定的社会教育作用，对老年人起到了一种临终关怀作用。

^① Emily Teeter, *Religion and Ritual in Ancient Egyp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74.

古埃及宗教宣扬人生在世,一定要虔诚地信奉神灵,多做善事。在人死后,死者的亡灵要接受冥神奥西里斯的审判。如果顺利通过审判,死者的亡灵将会进入永生的来世,那里有享不尽的快乐;如果不能通过审判,那么心脏将被怪兽吃掉,亡灵被打入阴冷潮湿、寒风凛冽、毒虫遍地的地狱,亡灵再也没有重生的机会。宗教神话把奥西里斯的审判描绘得有声有色,常常把审判的场景作为壁画装饰在墓室的墙壁上。奥西里斯大神率领着 42 位陪审的神灵,组成一个审判团。豺狼神阿努匹斯用一架天平称量死者的心脏。天平的一端是死者的心脏,另一端是代表正义的玛阿特女神的羽毛。如果一个人一生作恶多端,不敬拜神灵,心脏的重量就大于羽毛的重量,那么死者的心脏将会被等候在旁边的怪兽阿姆特吃掉,死者的亡灵要下地狱;如果一个人一生虔敬神灵,善行大于恶行,心脏的重量就小于羽毛的重量,或与它等重。这样死者的亡灵就通过了审判,灵魂可以进入来世重生。^①这种神话在不同场合一遍又一遍地被重复,深深印在埃及人的脑海中,从而起到了社会教育作用。在埃及宗教神话的熏陶下,埃及人与人之间建立起和谐的关系。

其次,通过多种道德说教弘扬真善美,从而使人们之间形成融洽的关系。埃及宗教道德说教的形式多种多样。前面我们提到的玛阿特理论也是约束个人行为的准则,对使人际关系融洽有促进作用。如埃及人认为,坚持玛阿特的官员是“孤儿的父亲,寡妇的丈夫,离婚女人的兄弟”。^②显然玛阿特要求官员主持社会正义。教谕文学往往以长辈的口吻或以父辈对子辈告诫的形式写成。这些教谕文学对教育埃及年轻人如何做人有启迪作用,既是长辈留给后辈语重心长的教诲,也是使人们之间关系融洽的重要手段。这些教谕以口传的形式流传于民间,起到了很好的社会教育作用。如新王国时期的《阿蒙尼姆普教谕》中告诫年轻人“不要嘲笑瞎子,不要侮辱矮子,不要为瘸子设置障碍,嘲笑者在神那里得不到肯定”。^③《普塔霍特普教谕》中这样写道:“如果你遇到争端有可能演变为冲突时,和你起争端的人

① Byron E. Shafer, ed., *Religion in Ancient Egypt, Gods, Myths, and Personal Practice*, pp. 92 - 93.

② Miria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 1,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 172.

③ Miria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 1, p. 160.

是个争强好胜的人。当他用邪恶的语言对待你时，这时你应该保持沉默，这时沉默的价值胜过一切争吵。”^① 我们上面提到的亡灵书是祭司写在纸草上放入死者棺材的殉葬品。亡灵书是亡灵的冥界指南，每当在殡葬仪式上宣读时，对参加葬礼的人们也能起到教育作用。亡灵书也被称为无罪宣言。亡灵书很多内容是警告世人如何做人，赞扬做人的美德。如亡灵书以死者的口吻为自己辩解说：“我没有对人说谎，我没有抢劫，我没有偷窃，我没有骗人，我没有欺负弱者……”^② 上述这些道德说教无疑具有强大的社会教育作用，对缓解人际紧张关系大有裨益。

最后，通过宗教伦理构建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古代埃及是一个神权统治的奴隶制国家。在这个国家中存在严重的不平等和不同的社会阶层。为了在不同社会阶层之间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法老通过埃及宗教中的伦理制度固化现实生活中的不同阶层之间的不平等现象。埃及宗教建立了金字塔般的等级制度，并宣扬人生而就是不平等的。这种不平等从宗教角度看是先定的，并不是后天发展的不平等。既然人的命运掌握在神的手中，不同的社会阶层是神定的，那么人们就应该心安理得地接受现实中的不平等现象，接受现实中的地位尊卑关系，不应反抗神灵的安排。埃及宗教认为，人们必须遵守长辈与晚辈、君主与大臣、大臣与民众等人间的种种社会伦理，才能实现神创的秩序。除了通过宗教教义向人们灌输宗教伦理与不平等的社会关系，埃及宗教还通过亡灵崇拜加强这种关系。对于法老来说，要祭拜死去的先辈法老们，因为去世法老的亡灵仍然对现世社会产生影响。只有虔诚地敬拜先辈的亡灵，现世法老才能拥有稳定政权，实现国泰民安，保证自然与社会和谐有序。对于一般的平民百姓，也要在固定的节日里祭拜死去的祖先，因为祖先的亡灵可以护佑后辈的平安，为他们带来福祉。

（三）创立人与社会之间的和谐关系

生活在古代埃及的人们，难免对当时社会的不平等现象产生不满和反抗情绪。法老政权设法通过宗教文化建设来化解人们心中的不满，构建人

^① Miria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s*, Vol. 1, p. 64.

^② Maulana Karenga, *Maat, The Moral Ideal in Ancient Egypt: A Study in Classical African Ethics*, Taylor & Francis, 2004, p. 313.

与社会的和谐关系。其重要手段有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玛阿特理论让人们各守其职，使人与社会的关系变得和谐。如前所述，玛阿特理论是埃及宗教的重要理论和基本教义。按照埃及宗教的玛阿特理论，要维持埃及社会的秩序，人人都要遵守玛阿特。对于一般的平民百姓，遵守玛阿特就是各守其职，干好本职工作。作为政权官吏，要维持公道，秉公执法；作为农夫，要安心种田，辛勤耕耘；作为书吏，要潜心学习，尽心尽职；作为士兵，要勇于战斗，出生入死，保卫国家；作为祭司，要虔敬神灵，做好人神的仆人，尽力沟通人神联系渠道；作为工匠，要精于技艺，兢兢业业。总之，各行各业的人们要履行各自的职责。实际上在古埃及历史的大部分时间里，埃及社会一直保持着稳定有序的状态，这在一定程度上要归功于人们对玛阿特的敬仰与对各自职责的坚守。

其次，利用宗教节日排解人们对社会的不满情绪，缓解人与社会的关系。在古代埃及，法老政权设立了许多节日，如河谷欢宴节、奥帕特节、闻风节以及国王的登基庆典和塞德节等。在这些重要的节日里，君权至上的埃及社会也释放出一丝民主的气息。在节日里，人们可以免费参观，免费吃喝。当庆祝尼罗河泛滥的奥帕特节到来时，新王国时期的主神阿蒙-拉神像被祭司抬出神庙，放在一艘圣船上游行。在阿蒙神像之后是先王们的雕像，现任法老紧随其后。成千上万盏灯被点燃了，在迷人的夜色中摇晃着。法老来到尼罗河畔，用尼罗河水进行象征性的洗浴仪式。节日期间，免费的啤酒和美食为长期禁锢的埃及人的生活注入了活力，同时民众们携妻带子举家来到尼罗河边翘首以待涨潮时刻的到来。^①通过这些节日的庆典活动，使臣民之间、邻里之间、上下级之间的关系融洽，由此带来社会和谐的氛围。

最后，法老崇拜也是使人与社会关系和谐的手段之一。埃及人是一个虔诚地膜拜神灵的民族。在埃及宗教发展到人格化神的阶段，作为人间的国王，法老也被埃及宗教加以神化，变为人间之神。埃及政府官方的意识形态充满神学色彩。按照埃及神学，埃及的国家起源和王权的建立并不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就是说国家政权不是人为创造的，而是神定的。既然国

^① Barry. J. Kemp, *Ancient Egypt : Anatomy of A Civiliz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1992, p. 249.

家政权是从神灵创世之初就确定的，它自然是“构成宇宙秩序的一部分”。^①换句话说，埃及国家政权及其制度本身就是一种宇宙秩序，是神在创世之初就确定的，因而是神的意志。谁要反对王权就是反对神，与神作对。法老既是神的后代又是神的化身，代表神来维持人间的秩序。既然人间的社会秩序是神定的，那么作为埃及人必须遵守。法老既是人间的权威，又是力量的源泉，还是财富的象征。既然如此，作为埃及人就必须虔诚地崇拜法老。由于人人崇拜法老，法老作为埃及人心目中的偶像，使所有的埃及人有了共同的宗教体验。他们因为崇拜法老而团结一致。由此可知，法老崇拜是法老构建人与社会和谐关系的重要手段之一。

另外人内心与行为之间的和谐关系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国学者靳玲在这方面已有专门论述^②，在此不做赘述。

三 法老的权威与生态文明

法老的权威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果息息相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果事关法老的权力，国家的稳定。在埃及这个被农耕经济主导的国度，自然秩序与社会秩序之间有着密切联系。因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农业的收成很大程度上依赖自然力而非人力。尼罗河自然生态是否平衡，能否持续不仅关系埃及民族的存亡，也关系法老政权的稳定。

（一）宗教理论将法老的权威与自然关联在一起

在教义上，宗教设定法老的权威来自神。古埃及是一个农业社会。当时的农业可以说是靠天吃饭，农业的发展基本上依赖大自然的恩赐。所以埃及的神不是别的就是大自然。埃及早期宗教属于宗教发展的自然崇拜阶段。根据英国人类学家泰勒（Edward Burnett Tylor, 1832 - 1917）《原始文化》中的观点，埃及宗教很早就进入多神崇拜的“万物有灵”阶段。^③山川河流、苍天大地、动物植物、风雨雷电等自然现象都是埃及人崇拜的对象，

① Henri Frankfort, *Ancient Egyptian Religion*, p. 30.

② 靳玲：《古埃及伦理中人自身的和谐》，《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

③ E. B. Tylor, *Primitive Culture*, 2 Vols, New York: J. P. Putnam's Sons, 1920, p. 185.

因而都是神。随着埃及人认识的提高,宗教的发展,一些人们已经熟知的自然物逐渐退出埃及人崇拜的行列,只剩下一些对埃及人影响巨大的自然物,而它们仍是埃及人崇拜的对象,如太阳、月亮、尼罗河;对埃及人生活影响较大的动植物也是埃及人崇拜的对象。总之,埃及宗教经历了一个从无生命的自然物到有生命的自然物,从植物到动物,从自然崇拜到人格化神崇拜的发展过程。虽然埃及宗教已经发展到了人格化神的阶段,法老的属性仍然属于自然崇拜的范畴,因为人本身也是自然生态的组成部分,人的自然属性使人格化的神仍然难以摆脱自然崇拜的性质。所以,埃及宗教教义仍然将法老崇拜与大自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在古埃及重要的历史文献《都灵纸草》和托勒密王朝祭司曼涅托所著的《埃及史》中,太阳神拉^①被确定为埃及的第一个国王。太阳神是法老的原型,历史文献用语言描述了法老与太阳神之间的紧密关系。国王被视作造物主的继承者。国王是荷露斯神的化身,他不是太阳的化身。^②法老被看作太阳神的儿子,被称为“拉神之子”。^③太阳神被认为是创造生命的主要本原。因为太阳是宇宙秩序强有力的象征物,它掌控着日夜变化、季节变换和年轮更替。既然法老的职责是维持宇宙秩序,那么他在人间的统治就是太阳神统治的代理。法老的加冕仪式被视作自然与社会之间的协调一致被灾难性地打乱之后一个新时代的开始,因而属于神创宇宙的一个组成部分。从宗教理论上讲,法老与埃及的其他神灵一样,它具有平衡自然、平息人间社会混乱和恢复秩序的能力。法老甚至被认为可以主宰尼罗河。所以,法老的权威实际上来自大自然。反过来,人们对法老权威的敬畏,即对自然力和生态平衡的敬畏。

① 最初的太阳神名称为“阿图姆”,后来“拉”取代了阿图姆,并与之融合。第十五王朝埃及定都底比斯后,太阳神与当地的阿蒙神融合,变为“阿蒙-拉”。第十八王朝后,太阳神又被称作“阿吞”,被解释为初升时的太阳。托勒密王朝,荷露斯神又和拉神融合成了新的太阳神,称为“拉哈拉克提”(Re-Harakhte)。为了解释不同时间段太阳神与不同地域神灵融合形成的名称上的混乱,埃及祭司解释说,早上太阳神的名字叫“阿吞”,中午叫“拉”,晚上叫“阿图姆”,早上的太阳神和生命轮回结合后的名字叫“凯普瑞”。Cf. Rosalie David, *The Ancient Egyptians: Beliefs and Practices*, Brighton: Sussex Academic Press, 1998, p. 45.

② [美]亨利·富兰克福特:《王权与神祇》(上册),郭子林等译,第216页。

③ Rosalie David, *The Ancient Egyptians: Beliefs and Practices*, Brighton: Sussex Academic Press, 1998, p. 28.

（二）生态系统混乱将导致法老权威的弱化及至丧失

埃及宗教理论将法老的权威与自然生态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尽管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尽管王国境内所有的土地和臣民都成为其私人财产，但法老仍然终日惶恐不安。除非他能够真正地驯服尼罗河，能够利用运河疏导河水，从而增加粮食供给，否则洪水泛滥期间，在自然环境造成的紊乱中，他有可能丧失一切。生态系统的混乱，无论是法老自身健康、自然生态系统，还是社会秩序的混乱都将导致法老丧失权威。这也是法老最担心、最害怕出现的情况。

首先，法老惧怕自身健康出现问题。因为疾病终结的不仅是他的生命，也是权力。按照埃及宗教教义，埃及祭司会杀死身染重病的法老，以便让其灵魂传递给下一位强壮的继任者。这种说法的可靠证据来自麦罗埃（Meroe）地区。这种根据宗教仪式而发动的谋杀行为，在埃及习惯上得到人们的默认。^① 其次，法老害怕的是自然生态系统的混乱。因为自然灾害往往引起的人民不满，有可能出现饥民暴动。埃及是个以农耕经济为基础的神权政治国家。农业的根本是水利。埃及的农耕主要依赖尼罗河河水，一旦尼罗河河水断流或减少流量，将会出现饥荒，法老就面临着被废黜的危险。根据历史记载，古王国末期，尼罗河的流量减少，水位下降，这一自然现象导致了古埃及国王的频繁更替，曾有过在 70 天的时间里换掉 70 位国王的记录。^② 这是多么悲壮的历史场景！最后，法老害怕社会秩序即人文生态系统的混乱。如果人们不信任政权，纵使拥有众多的军队和警察也难以维持政权，对此法老政权有清醒的认识。古代埃及的历届法老并没有将更多的注意力用于军队建设，而是将主要精力用于宗教文化建设。古埃及没有实行义务兵役制，法老政权的军队大都是临时招募，可以说是雇佣军。没有战事的时候军队甚至被用于生产和建设。在文化建设方面，法老政权更加重视宗教文化建设而不是法治建设。法老要赢得民心，要求人民从内心服从其统治，道德胜过法律。有了道德约束，可以预防犯罪，而法律往往在犯罪发生之后才发挥作用。

^① Rosalie David, *The Ancient Egyptians: Beliefs and Practices*, p. 174.

^② Karl W. Butzer, *Early Hydraulic Civilization in Egyp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p. 55.

(三) 法老利用权威平衡自然生态与人文生态

自然生态是指生物之间,以及生物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与存在的状态。自然生态有着自在自为的发展规律。人类社会改变了这种规律,把自然生态纳入人类可以改造的范围,这就形成了文明。法老政权要做的,是要将埃及文明对自然生态的破坏限制在自然生态能够恢复的范围之内,其目的是保持生态平衡,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模式。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埃及文明的延续。也就是说,法老要使自然生态与人文生态系统稳定,这需要法老利用权威来平衡。

如上所述,埃及宗教认为法老有协调上述各种关系的能力,是上述各种关系平衡的维持者。法老拥有的这种能力是神灵赋予的。按照埃及宗教教义,世间万物和整个宇宙都是由神灵阿图姆创造出来的。^①在世界被神灵创造出来之后,世界上的万事万物和宇宙都处于井然有序的状态。接着,神灵又创造出人类。在神灵创造出人类之后,由于人类的贪婪和欲望的无限扩张,打破了神灵原创的世界秩序,世界变得肮脏、混乱,失去了公平、正义、真理。法老的作用就是要恢复当初神创的世界秩序,恢复被打乱了的人与自然、人与人,以及人与社会的关系。为了戒除人类的贪婪和限制人类的欲望,法老政权创立了宗教,希望通过宗教来约束人们的行为,戒除人们的贪欲,恢复神创的世界秩序。这样,埃及宗教教义就将法老置于自然生态与人文生态平衡者的位置。宗教赋予了法老巨大的权威,但这种权威是用来平衡自然生态与人文生态的,而不能滥用。的确,法老通过制度建设,包括行政体制、道德律法和宗教文化,发挥了自然生态与人文生态平衡者的作用。正是法老的制度建设,尤其是宗教文化建设起到了巨大的社会作用,把人们的思想牢牢地套在了法老政权编织的、虚幻的来世永生神话中,才使埃及建立起一个生态文明的和谐社会,使埃及文明延续了 3000 年之久。毋庸讳言,埃及的宗教文化建设也有负面作用,它禁锢了人们的思想,使埃及社会很难产生重大变革。著名的阿蒙霍特普四世(前 1378 ~ 前 1362)的宗教改革犹如昙花一现,随着他的去世改革遭遇失败,

^① Rosalie David, *The Ancient Egyptians: Beliefs and Practices*, p. 45.

埃及社会很快又恢复了旧制。^①

结 论

综上所述，古埃及的生态思想主要依托埃及宗教，通过宗教教义增强人们的环保意识，完成对臣民的生态教育。法老的制度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完美糅合在一起，将人类社会的伦理道德、法律制度与自然规律完美地融为一体。虽然当时还没有产生“生态”的概念，也不知道何为“文明”，但我们从古埃及宗教的生态观^②可以看出，古埃及人奉行的既不是人类中心主义，也不是以自然生态为中心的环境主义，而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价值观。从埃及的宗教教义看，生态整体主义已在其中初露端倪。埃及文明在本质上属农耕文明，正是因为农耕文明依赖自然，埃及人创造出了农耕社会的生态文明成果。这些成果是农耕时代人类文明的瑰宝，是全人类的文化遗产。

埃及生态文明在人类文明中独具特色，不应因时代的久远而被忽视。对于工业化后处于生态危机中的人们，重温农耕时代人类生态文明史，了解古埃及文明对自然的崇拜和敬畏，一方面，可以弥补缺失的历史，因为我们的教科书，对古代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多有记载，鲜有从生态文明的视角解读历史；另一方面，了解古埃及人的生态文明成果，可以使我们反省历史，昭示未来。按照历史发展规律，人类社会从刀耕火种的原始社会，发展到农耕社会，再由农耕社会发展到工业社会，由工业社会发展到信息社会。通过对埃及生态文明史的考察，我们发现，历史的每一次进步却伴随着生态文明的倒退，这是值得当今人类思考的问题。我们能否找到不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推进历史的发展模式？这正是目前建设生态文明社会所要解决的问题。这不仅需要领导层的英明决策，还需要通过多种渠道提高公民的生态意识，将保护环境、维持生态平衡的意识牢记于心。由此，

^① Paul Johnson, *The Civilization of Ancient Egypt*, New York: Atheneum, 1978, pp. 84 - 85.

^② 参见拙文《古埃及宗教生态观及其启示》，《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

发掘与古埃及生态文明有关的历史资料，引发世人对生态问题进行本源性与恒久性的思考，正是笔者写作本文的初衷所在。

[责任编辑：刘金虎]